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南瑞”、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听取董事会汇报并问询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丁孝华先生、郭王勇先生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管理、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；

3、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车捷、黄学良、熊焰韧、窦晓波

2022 年 12 月 21 日